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康美药业与银团签订存量贷款合同

2020 年 1 月 17 日晚，康美药业发布《关于与银团签订存量贷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康美药业与其存量贷款的 13 家银行（以下简称“银团”）签订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贷款银团合同》，此次存量银团贷款金额为 100.48 亿元，期限为三年。该银团贷款将为康美药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有利于解决其存量债务，降低其财务费用，相比原有存量贷款财务费用，预计每年可降低财务费用金额约为 1 亿，最终费用的确认时点和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终审计结果为准。

2、康美药业发布《“15 康美债”风险提示公告》

2020 年 1 月 17 日晚，康美药业发布《“15 康美债”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的重要内容提示为：“

“15 康美债”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15 康美债”公司债券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全力筹措资金，正考虑和完善差异化支付方案。

”

3、康美药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康美药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及回售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122号）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晚间发布公告称，15康美债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此外，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部反映相关情况称，公司偿付压力巨大，预计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前期我部多次督促公司尽快筹措资金，按债券募集说明书要求及时足额兑付债券回售资金，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财务状况，再次认真核实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债券回售本金及利息，及时披露相关资金安排，做好风险提示，保护好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兑付的情形，公司应妥善做好处置安排，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充分提示风险，避免误导投资者。

二、前期我部多次督促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公司债券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受托管理人再次核实公司债券相关兑付风险，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依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公司目前存量债务规模较大。请你公司做好财务安排，妥善化解相关债务风险，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前期，广发证券多次以邮件及正式函件形式向康美药业发送《关于督促发行人积极筹措回售资金的提醒函》，并前往康美药业深圳办公地，当面与发行人代表沟通，提请康美药业切实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发行人义务，积极筹措回售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及时与我司沟通本期债券回售的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

广发证券认为，根据康美药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资料，截止2019年9月30日，康美药业货币资金余额为4.83亿元，较2018年末减少73.72%，康美药业盈利能力和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滑，偿付压力巨大，预计存在未能及时全额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月 20日